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國中部 112 學年度
新生入學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至 8 月
(112 年 6 月 14 日印製)

索引

項目	頁碼
重要活動日程	1
本校校網公告查詢方式	2
特殊身分注意事項	3
市級學藝競賽重要通知	4
新生校服購買	4
新生午餐桶餐訂購	4
西松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5
附件一（服儀）	7
附件二（制服繡件）	8
國中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9
學生每日作息時間	9
附表一 特殊身份學生調查表（ 必交 ） .	10
附表二 雙（多）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表	11
附表三 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12



一、重要活動日程：

日期	星期	活動日程
———	×	各項活動若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更改期程，皆公告於校網首頁〔國七新生專區〕公告欄內。請家長學生務必時常留意。
6月30日到 7月5日	五至三	外縣市國小畢業新生上網至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https://newstd.tp.edu.tw/ 完成「網路登記」欲入學之國中。
7月11日	二	外縣市國小畢業新生網路線上報到： 國中新生於7月11日09:00至12:00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https://newstd.tp.edu.tw/ 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7月13日	四	外縣市國小畢業生新生成就測驗。 1.定於7月13日(四)上午9:00~10:00於5樓展藝廳辦理。 2.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7月20日	四	※雙(多)胞胎家長辦理同班或不同班之編班申請，請家長最晚於6月30日(五)前，將書面資料送至註冊組辦理。 新生編班會議7月20日(週四)辦理。確切時間與地點將於當週公告於本校校網〔國七新生專區〕專區。 ※編班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校網。
7月24日	一	上午10:00於校內進行公開導師抽籤作業，詳細地點將於當週公告於校網。當日抽籤結束後將於17:00前於本校網頁及穿堂公佈編班結果及新生導師名單。
8月15日	二	上午9:00-12:00套量及購買校服、繡學號 地點預定活動中心2樓
8月22日	二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第一天(上午07:50至12:00)穿著國小夏季制服或素色便服。
8月23日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第二天(上午07:50至12:00)穿著國中部夏季制服。(若尚未領得國中制服則穿著如第一天)
8月30日	三	開學日(註冊、開學、正式上課、發教科書、服儀檢查) 國七新生起點評量。

請家長與學生最晚於開學前至下列網址(或掃描QR碼)填寫新生資料調查表：

<https://forms.gle/K28nXSs9QdGvXMA6t6>

※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共同填寫一份即可。



請學生與家長愛用本校校網查詢公告資訊：

西松高中校網網址：<https://www.hssh.tp.edu.tw/>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Xisong High School

人事進動系統 預決算月報專區 行事曆 網站地圖 舊網 RSS訂閱 English 登入 回首頁

認識西松 行政處室 招生資訊 網路服務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家長專區 學習歷程檔案 IB國際文憑 優質學校 校長會談

奪牌數制霸全國

體育班

Athletics Program

所有分類 關鍵字 搜尋

國七新生專區 高一新生專區

防疫資訊專區 特色招生專區

日期	資料建立者	標題	點選次數
2023-03-22	教學組	恭喜本校112年升大學榜單 繁星點點 特殊選錄 TOP	2103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Xisong High School

人事進動系統 預決算月報專區 行事曆 網站地圖 舊網 RSS訂閱 English 登入 回首頁

認識西松 行政處室 招生資訊 網路服務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家長專區 學習歷程檔案 IB國際文憑 優質學校 校長會談

教務處

首頁 / 行政處室 / 教務處 / 國七新生入學

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

02教務處-國七新生入學

日期	單位	標題	點選次數
2023-03-03	教務處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工作進度表、問題與解答	229
2022-07-18	教務處	111學年度國中新生暑假作業	368
2021-08-13	學務處	國中部校服尺寸對照表及縫製說明	3097
2022-07-15	教務處	轉知數位學生證電子錢包服務資訊	482

二、特殊身分注意事項：

1. 學生具下列減免身份及特殊身分：請填寫**附表一、特殊身份學生調查表**，於新生測驗時交註冊組辦理，或傳真 2766-1724 後，致電教務處(02)2528-6618 分機 120／202 進行確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生郵局存摺（註）之封面影本至註冊組辦理。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至註冊組辦理。

(3) 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等身分，請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

(4) 家長會費減免：凡本校學生，有親兄弟姊妹就讀本校，只需繳交一份家長會費（以高年級或年長者繳交為原則），請填寫**附表三 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於 7 月 6 日新生測驗時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2. **雙(多)胞胎**家長辦理同班或不同班之編班申請，請填寫**附表二 雙(多)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表**，並於 6 月 30 日（五）前將書面資料送至註冊組辦理，或傳真 2766-1724 後，致電教務處(02)2528-6618 分機 120／202 進行確認。

3. 學校聯絡電話：(02)2528-6618

新生報到、編班及減免等事宜，請洽教務處(分機 120／202)；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等事宜，請洽學務處(分機 212)。

註：

未來三年間學校若有補助款或退款需交付給學生，皆會匯款到同一帳戶，帳戶由學生或家長提供。請國中新生繳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給教務處註冊組國中業務承辦人（或在本手冊第 1 頁下方之線上表單欄位中進行拍照上傳），所有款項將統一匯入此帳戶。

學生若無郵局存摺影本，則請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影本，以郵局之帳戶為優先。若皆無郵局帳戶，請繳交【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之銀行存摺影本。帳號一經提供給學校後，請勿輕易變更，以利出納作業。

倘若因故須更改匯款帳戶，請先電洽學校(02)2528-6618 分機 120 教務處國中業務承辦人。感謝家長與學生配合！

三、市級學藝競賽重要通知

(一)語文競賽--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小)獲得以下獎項者，且於112學年度欲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的同學，請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符合增額資格之「得獎證明」，至教務處課務組聯絡並報名(分機 120／202)。

1.競賽項目

(1) 國語類：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2) 本土語言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家語）

2.臺北市語文競賽複賽(以上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各項目)榮獲第一至第六名。

3.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各項目)榮獲特優。

註：前一學年度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另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7年級或高中10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二)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美術，對以上項目有興趣參加之同學，請於9月洽詢任課老師或至教務處課務組報名(分機 120／202)。

(三)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音樂、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對以上項目有興趣參加之同學，請於9月洽詢任課老師或至學務處訓育組報名(分機212)。

四、新生校服購買

(一)校服價目參考表將公告於本校官網。

(二)開學後若要加購制服，每週五中午 12：00～13：00 於合作社販售制服、運動服（段考週停售）。

(三)惜福運動服與制服索取：一樓健康中心旁。

五、新生午餐桶餐訂購

(一)採學期訂購，每餐 60 元，於確定編班後，再請導師轉發繳費單。

(二)學生需自備餐具及隔板，於班級教室統一用餐。

西松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摘要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版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實施辦法。

二、目的：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端莊一致之良好習慣。

三、服裝類別：

（一）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外套，可加毛背心或長袖毛衣

冬運動服：長袖運動衣、長運動褲、運動外套。

（二）夏季制服：男生：短袖上衣、藍長褲（國中部為短褲）。

女生：短袖上衣、摺裙（長褲）。

夏運動服：短袖運動衣、短運動褲、運動外套。

（三）高中鞋襪：類型以球鞋（顏色樣式不限制）及皮鞋為主；襪子穿著以單色為限（品牌標誌基本圖案以不誇張為原則），不得穿著彩色襪、絲襪等進出校園。

（四）國中鞋襪：類型以球鞋（顏色樣式不限制）；襪子穿著以單色為限（品牌標誌基本圖案以不誇張為原則）。

四、穿著時機：

（一）進出校門及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二）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擔任勤務、校外團體活動時以穿著整齊制服為原則，另視情況得統一穿著運動服。

（三）朝會升旗及重大集會為全套制服；體育課、運動會或活動性質時穿著以運動服為原則。

（四）班服穿著時機以學校主辦活動因需求公告為原則；穿著班服或便服時仍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為原則，不得暴露或奇裝異服。

五、穿著規定：

（一）學生在校穿著各式服裝的樣式與顏色，必須合乎實施規定。

（二）非核准不得穿著便服。

（三）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鞋襪必須依規定穿著，不得穿著非制式之鞋襪或不穿。

（五）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

（六）女生裙子長度裙端及膝，上下 5 公分為宜。

六、服儀檢查：

（一）檢查方式：

1、定期檢查：每六週由導師負責檢查，導師不在者，得由學創人員（生教組）代理檢查。複檢時間：檢查結束後三天內。

2、不定期檢查：導師或學創人員得不定時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二）檢查項目：

- 1、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
- 2、校服樣式顏色是否合乎標準。
- 3、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
- 4、指甲是否依規定修剪。
- 5、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或圖案。
- 6、【國中部】進出校門書包樣式是否標準。

七、一般規定：

- (一) 校服、書包規定如【附件一】。
- (二) 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二】。
- (三) 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依規定時間內主動找導師或學創人員複檢，逾時則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相關法條參考如下：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十六、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班規、班會 S 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四) 學生若因直系親屬過世而須服喪者，得佩掛孝誌。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頭髮規定：

乾淨、整齊、富有朝氣，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儀容規定：

指甲經常修剪，保持乾淨。

三、上衣規定：

顏色樣式須合乎學校制定，學號依規定繡製。扣子扣好，衣領、口袋、袖口不變花樣。

四、書包規定：

【國中部】書包必須合乎學校規定，不得扣掛或圖寫任何裝飾品或圖案。

【高中部】可攜帶個人書包上放學，樣式以簡約樸素為原則，不可過於花俏、誇張或是

【高中部】有不雅圖文，並以書包之功能性為主要考量。

五、長褲及鞋襪規定：

（一）長褲顏色樣式須合乎學校制定。褲管須合乎規定尺寸【直筒邊】。

（二）口袋、褲耳不得變型或加裝花邊。

（三）皮鞋鞋跟不得超過三公分、不得有雜色或過於怪異。球鞋顏色、樣式不限制，且必須穿著襪子。

六、服裝儀容違規處分規定

（一）定期檢查：不合格同學於規定時間內請導師或輔導教官（生教組）複檢，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複檢合格，通知家長督促，並繼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不定期檢查：學生服儀不整，應予當場糾正改善，若無法立即改正，應予以登記學號，限期三日內複檢並通知家長督促，直至改善為止。

【附件二】

國中部學生制服識別編號繡製規定：

一、運動服於右胸前繡學號（長、短運動服、運動外套）

字體顏色為【紅色】如左下方圖一

二、制服於左口袋上方繡學號。（長、短白色制服、外套及毛衣）

字體顏色為【紅色】如右下方圖二

三、學號第一個字為年級（以入學）、二～三數字代表班級、四～五數字代表座號。

如：80301（8 為 108 年入學、03 為三班、01 為座號一號）

運動服繡法(圖一)↓



制服繡法(圖二)↓



國中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110.01.04 修訂版)

※本校學生請假專線(學務處)：(02)2528-6618轉235，請家長於當日7:00-9:30來電通知。

- 一、公假：事先由欲申請公假之單位，填妥公假單，會導師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事假：除非臨時重大事故(須於當天由家長電話通知學校)，否則一律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家長書面證明。
- 三、病假、生理假：臨時身體不適，不能到校上課，須於當天由家長電話通知學校，並於到校日補辦完成。連續三天以上(含三天)病假，須附就醫收據或醫生診斷證明完成請假。
- 四、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由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須附醫生診斷證明。
- 五、喪假：以訃聞或死亡證明請假。
- 六、遇考試前一天及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事假須附特殊事故證明。
- 七、在校期間申請離校外出，須先至學生事務處填妥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聯絡家長、同意簽章後始准外出，返校後須完成請假手續。
- 八、凡請假者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逾時辦理，以曠課論。

學生每日作息時間

到校時間	07:00~07:30
早自習時間	07:30~08:05
第一節時間	08:10~09:00
第二節時間	09:10~10:00
第三節時間	10:10~11:00
第四節時間	11:10~12:00
午餐時間	12:00~12:30
午休時間	12:30~12:55
第五節時間	13:00~13:50
第六節時間	14:00~14:50
打掃時間	14:50~15:10
第七節時間	15:10~16:00
第八節時間(輔導課)	16:10~17:00

必交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12 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份學生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請勾選，可複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如說明 1）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原住民學生 ☐ 軍公教遺族 ☐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_____，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以上皆無																	
※具特殊身分之學生請於上述欄位「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人員 (02)2528-6618 分機 120。																	

說明：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社會局核定）
-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社會局核定）
-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社會局函核撥扶助金）
-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社會局函核撥扶助金，非國民年金）

特殊身分學生	學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2.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	1. 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1 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2.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1. 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原住民	1.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者	1. 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軍公教遺族	1. 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請於 7 月 6 日新生測驗時交教務處註冊組，有特殊身份請附證明文件影本，謝謝。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雙（多）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表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煩請有需求之家長於6月30日（五）前將申請書逕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作業。未繳交此申請書者，比照一般生常態編班原則辦理（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謝謝您的配合！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雙方監護人（學生家長）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新生姓名	級別		家長/監護人姓名	
親屬就讀年級及稱呼(請勾選,有2位就讀本校者,也需詳細填寫)	☐ 升國一 ☐ 升國二 ☐ 升國三 ☐ 升高一 ☐ 升高二 ☐ 升高三	☐ 親兄 ☐ 親弟 ☐ 親姐 ☐ 親妹	學生姓名：	
檢附資料： ☐ 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1份。				

填表說明：

1. 家長會費之繳交以家長為單位。
2. 本表由同校兄姊申請，同一戶子弟(含雙(多)胞胎)就讀本校僅需一人繳費(由弟妹繳費，兄姊減免)。
3. 本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於 **7月6日新生測驗時** 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謝謝。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MEMO

手機掃描 QR 碼
連結西松高中校網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校址：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No.7 Lane 325 Jian Kang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528-6618 FAX：(02)2767-0337
學生請假專線：(02)2528-6618 分機 235